

持駕駛執照影本駕車是否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廿五條第三款處罰乙案。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82.5.14.交路字第01557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2年5月14日

查「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條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廿五條或其他相關條文，並無持駕駛執照影本駕車免罰之規定，故本案貴院所詢事項，仍宜依上開條例第廿五條規定處罰。（交通部82.5.14.交路字第0一五五七六號函）